

法
学
教
程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法 学 教 程

《法学教程》编写组编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法 学 教 程

《法学教程》编写组编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广东省东莞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12.688印张 330千字

1984年10月第一版 1984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50,000

书号6343·2 定价1.80元

目 录

导 论

- 第一节 法学研究的对象和方法..... (1)
-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剥削阶级
法学的原则区别..... (6)
- 第三节 <法学教程>的体系和
学习法学的意义..... (9)

总 论

- 第一章 法律的起源和本质..... (11)**
 -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 (11)
 - 第二节 法律的本质与基本特征..... (16)
 - 第三节 法律是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 (25)
- 第二章 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 (28)**
 - 第一节 奴隶制的法律..... (28)
 - 第二节 封建制的法律..... (32)
 - 第三节 资产阶级的法律..... (35)
- 第三章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与作用..... (42)**
 -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 (42)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 (51)
 -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56)
 -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党的政策..... (64)
 -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主义道德..... (68)
- 第四章 社会主义法制..... (75)**
 -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和基本要求..... (75)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 (80)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适用	(89)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遵守	(97)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	(100)
第五章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104)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基本含义	(104)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构成	(104)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产生、 变更和消灭	(108)

分 论

第六章	宪 法	(111)
第一节	宪法基础知识概述	(111)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制度	(127)
第三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和精神文明建设	(144)
第四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54)
第五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171)
第六节	我国的国旗、国徽和首都	(187)
第七章	行政法	(190)
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念和作用	(190)
第二节	行政法的内容	(195)
第三节	我国几种主要的行政管理制度 及其法规	(201)
第八章	刑 法	(216)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性质和任务	(216)
第二节	犯罪	(221)
第三节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237)
第四节	故意犯罪的阶段与共同犯罪	(239)

第五节	刑罚的概念和种类	(248)
第六节	刑罚的具体运用	(253)
第七节	犯罪的种类和常见的犯罪	(259)
第九章	民 法	(276)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概念	(276)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279)
第三节	合同	(301)
第四节	民法适用范围和诉讼时效	(310)
第十章	婚姻法	(314)
第一节	我国婚姻法的本质	(314)
第二节	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316)
第三节	结婚	(322)
第四节	家庭关系	(326)
第五节	离婚	(330)
第十一章	诉讼法	(335)
第一节	诉讼法的概念、性质和任务	(335)
第二节	我国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338)
第三节	管辖	(347)
第四节	诉讼参加人	(352)
第五节	诉讼证据	(359)
第六节	强制措施	(362)
第七节	刑事诉讼中的立案与侦查	(368)
第八节	起诉和审理	(372)
第九节	上诉、死刑复核及再审程序	(382)
第十节	执行程序	(388)

后 记

导 论

第一节 法学研究的对象和方法

法学的产生和性质

法学，亦称法律科学。在我国先秦时期称“刑名法术之学”、“刑名之学”，后来又叫“律学”。在欧洲，法学这个词导源于拉丁语“正义”和“见解”，前者引申为法律，后者引申为知识，把二者连在一起，就成为有系统有组织的法律知识，即法律科学。普遍使用这个词是十九世纪后期的事。

什么是法学？概括地说，就是系统的研究法律和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一门社会科学。从历史上看，法学的产生是以法律的产生和发展为前提的。当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有了相当发展，出现了较完整的法律规范体系，特别是出现成文法之后，法学才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一文中谈到法学起源时指出：“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①在中国，公元前五三六年，郑国大夫子产公布的《刑书》是最早的成文法之一。战国时魏文侯相李悝于公元前四〇七年著《法经》六编，这是春秋末期以来各诸侯国立法经验的总结，对法学思想的形成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此后，到战国时期，法学思想成为各派争论的中心课题。在西方，公元前四五〇年《十二铜表法》颁布之后，罗马法学思想开始形成。因此，在一定意义上说，法律的产生和发展，是法学产生的前提，法学是法律发展的结果。起初，法学只是些法律注释，或者在某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第309页。

些方面进行研究。随着社会经济、政治的发展，研究范围也扩大了。到了近代，法学发展成为一门体系庞大、门类众多、结构严密的学科。

法学是由立法的发展而形成的，它和其他社会科学一样是有阶级性的。在我国古代，人们曾经有过关于法律的理想。那时，人们把“法”字写作“灋”。我国汉代文字学家许慎在他的著作《说文解字》一书里说：“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①又说：“廌兽也，似山牛一角，古者决讼，令触不直者。”从这个解释看，古代的法字含有三种意思：一是，法，刑也，含有模范的意思；二是，法平之如水，意即公平；三是，法从廌去，廌性中正，辨是非，触不直者去之。言即正直的意思。因此，我国古代的“法”字，释为模范、公平、正直之意。

我国古代把“法”说成是“平之如水”的这种解释，只不过是劳动人民的美好理想。实际上，在私有制社会里，这种理想是可言不可及的空想。因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为剥削阶级利益服务的，对劳动人民来说哪能“平之如水”？

以研究法律②为主要内容的法学，和其他社会科学一样，都是为一定阶级利益服务的，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在阶级社会，由于各阶级在社会生活中所处的经济地位和政治地位的不同，各阶级的法学观也各不相同。奴隶主阶级的法学、封建地主阶级的法学、资产阶级的法学等，都是剥削阶级意志与利益的反映，是为剥削阶级利益服务的。无产阶级法学，即马克思主义法学，是无

①《说文解字》，中华书局影印1963年版，第202页。

②（注）现代汉语中的“法律”，通常在两种意义上使用。即狭义上的法律，是指由国家立法机关依法制定的具有一定文字形式的规范性文件，广义上的法律，除指狭义上法律外，还包括其它国家机关制定的各种法规，即整体意义上的法律。我国有的法学著作、文章和译著中，将广义上的“法律”称为“法”，狭义上的法律称为“法律”。本《教程》统称“法律”。

产阶级世界观与利益的反映，是为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利益服务的。因此，在阶级社会里，没有超阶级的法学，也就是没有脱离政治的法学。

法学研究的对象、范围和方法

每一门科学都有自己研究的对象。

只是由于不同的阶级，不同的法律观点，有着不同的理解。马克思主义认为，任何学科只能是研究某一现象领域所特有的矛盾，即这门科学研究的对象。自然科学是研究自然现象的科学，社会科学是研究社会现象、社会历史和社会关系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法学是社会科学中的一门独立学科，同其他学科一样，有自己的研究对象。法学研究的对象就是法律和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它主要是研究法律的本质、形式、特点和作用；研究法律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研究法律规范的制定、执行和遵守；研究法律本身及同别的社会现象的关系，等等。而且它研究的范围是广泛的，从个别法律规范到各个法律部门；从本国的法律到外国的法律；从国内法到国际法；从现行的法律到历史上的法律，都是法学研究的范围。但是，统治阶级法学，从整体上说，一般都是以研究本国的法律为主，以现行法律和各種法律现象为研究的重点。

研究任何一门科学，都离不开一定的方法，法学也是这样。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方法论，是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基础的。

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是关于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类思维最一般规律的科学，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统一，是唯物论和辩证法的统一，又是理论与实践的统一，是人民群众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思想武器。我们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方法论来研究法律和法律现象，就可以揭示法律的本质、形式、特点和作用；法律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法律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等等。因此，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必须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导。但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和

其它科学样，它的研究对象本身要求在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一总的方法论指导下，还有其自身具体的研究方法。

1、社会调查的方法。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是马克思主义唯物论的一个根本原则，也是法学研究的一个基本方法。运用这种方法，可以是对某一项法律的制定和实施进行调查；也可以是对某一个时期的立法和司法实践进行调查。从立法、执法和守法的实践中，提出一些重大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进行研究，总结法制建设、法制教育和法学研究的经验，把法学理论与法制建设紧密结合起来，使法学研究适应经济建设及其发展的需要，有效地为我国物质文明、精神文明的建设服务。过去我们对这方面的问题调查研究不够，不但影响了法学理论的发展，而且影响了立法和司法的实践。因此，就本国现行法律的研究而言，坚持社会调查的方法，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有着重大的意义。

2、系统考察的方法。所谓系统考察，是指从整体和结构的各部分及其相互关系来考察对象。在法学研究中运用这一方法就必须把法律本身看作是一个完整的有机系统，揭示其中固有的联系，把握法律系统的结构与层次。即一方面把法律看作是社会大系统中的一个要素；另一方面又要看到法律自身又形成一个独立系统。在自身系统中依不同的性质分成若干有机联系的部分，这些部分本身又组成自身的系统。这种研究方法，可以使我们把握法律系统的结构和层次，从整体到部分，研究法学理论和司法实践中的一些问题，从而有助于法学研究的发展。

3、比较分析的方法。这是通过比较来认识事物的一种方法。即通过对已知事物进行比较，认识未知的事物，通过把一种现象同其他现象进行比较而弄清这一现象。比较分析方法在自然科学中是经常采用的，在法学研究中也是常用的。一般说来，这种方法可分为两种：一是对同一时期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对象进行比较，如对同一时期不同国家的宪法进行比较；一是对不同时

期不同的对象进行比较，即历史比较方法。如对不同时期一个国家或几个国家的宪法进行比较。

在法学研究中，使用比较分析方法，一定要注意分析历史条件和社会经济、政治等状况。如果离开了实际，在比较时就可能作出不正确的结论。

法 学 与 邻 近 学 科 的 关 系

法学研究的内容是极其广泛的，可以说，法学同包括自然科学在内的各门学科有着不同程度的关系。下面仅就法学与邻近学科的关系略作说明。

法学与哲学：哲学是研究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类思维最一般规律的学说。马克思主义哲学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的理论基础。哲学对于法学起着指导作用，没有正确的哲学思想就不能正确地研究法学。同时，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的成果，又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提供丰富的材料，并有助于马克思主义哲学随着现代实践的发展而发展。

法学与经济学：经济学是研究物质资料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等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规律及其应用的科学。法律是社会的上层建筑，是由经济基础所决定，并为其服务的，同时又对经济基础起着巨大的反作用。因此，了解经济学的基本原理、熟悉国民经济状况，是研究法律现象、制定法律、执行法律的重要前提；而掌握法学的基本原理，熟悉民法、经济法的基本内容，也是组织经济活动推动生产发展的重要手段。

法学与政治学：政治学是研究国家和社会政治现象的科学。法学同国家的起源、发展、消亡，同国家的本质、制度、结构、职能，同政党、民族问题，有着密切的联系。没有无国家的法律，也没有无法律的国家。因此，研究法学要涉及政治学的范畴，特别是国家问题，同法学有着密切的关系。但是，法律和法律现象又是一种独立社会现象，不能把法学和政治学混为一谈。它们各自都是独立的学科。

法学与社会学：社会学迄今还没有统一的定义，一般认为它是研究人们一般社会关系及其实际问题的一门学科。社会学涉及的问题是多方面的，常常对某一方面的社会问题进行综合研究，从社会各个领域提出综合治理的办法和措施。法学是从法律制度上研究调整一定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保护某种社会关系，研究社会生活中的法律问题。因此，二者关系密切，而且常常存在交错的关系。

法学与伦理学：伦理学是研究道德的科学。在治理国家的过程中，法律和道德同为调整人们行为的准则，二者相互补充，相互配合。因此，研究法律的人总是关心社会的道德问题，而研究伦理道德的人也对法律问题极为重视。

此外，法学与历史学、宗教学、民族学、逻辑学、心理学、教育学、文学以及自然科学等之间，也都相互发生着影响。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剥削

阶级法学的原则区别

马克思主义 法学的出现

在马克思主义法学诞生以前，剥削阶级法学家尽管在法学研究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其中不乏具有科学价值的法学见解，有的甚至不同程度地起过历史进步作用。但是他们囿于其阶级地位和时代的局限性，都没有也不可能对阶级社会复杂的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作出科学的解释。只有在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以后，法律现象才得到科学的阐述，法学才真正成为一门科学。

马克思主义法学是在批判地继承人类历史上优秀法律文化遗产的过程中，是在不断摒弃各种非科学的法学观的艰苦探索中，适应工人阶级及其解放斗争的需要而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早在一八四三年夏，马克思就写下了《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一书，

集中地批判了黑格尔法学的诡辩唯心主义性质。此后，马克思、恩格斯撰写了《经济学、哲学手稿》、《神圣家族》和《德意志意识形态》等著作，从而形成了历史唯物主义法学观。接着，他们在《哲学的贫困》、《共产党宣言》中，进一步贯彻了科学法学观，从而开拓了法学发展的崭新天地。自从《共产党宣言》问世以后，马克思主义法学观便进入运用和发展阶段。马、恩适应无产阶级革命运动发展的需要，把握住时代的脉搏，写下了一系列包含丰硕法学成果的光辉著作，分析批判了形形色色非科学的法学派别，批判了资产阶级法律制度。列宁在领导十月革命、创建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斗争实践中，提出了关于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光辉学说，从而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学。

两种法学的 原则区别

古今中外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提供的法学著作，都是为剥削阶级服务的，都没有也不可能对阶级社会的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作出科学的解释。只有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后，法律现象才得到科学的阐述。马克思主义法学同剥削阶级法学具有原则的区别。

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以科学的唯物史观为基础，而一切剥削阶级法学都在不同程度上以唯心史观为基础。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法学家，特别是近代资产阶级各种不同的法学派别，尽管他们观点各异，但他们都是离开社会存在及其发展，以唯心史观来解释法律和法律现象。他们有的认为法律与经济没有关系；有的把法律与经济的关系颠倒了，认为法律不是经济的产物，反而把经济看作是法律的产物，否认经济对法律的决定作用。这种超经济的观点，掩盖和抹煞了法律与所有制的关系。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认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是人们对于自然、社会及其过程在观念中的反映。根据这一原理，阶级社会任何一种法律、法学思想、法学理论，都不是凭空产生的，归根到底是由

相应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主要是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决定的。因此，要深入研究法学，就必须了解和研究法律所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正如马克思指出：“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①这就深刻地揭示了法律和法律现象的物质根源。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剥削阶级法学家则认为法律是永恒的。几乎所有奴隶主阶级法学、地主阶级法学都是神学法律思想，直接间接地认为法律来自神、上帝，因此，是永恒的。资产阶级法学及其各个流派，对法律的起源和发展尽管说法不一，但都认为法律是从来就有的，也是永恒存在的。最有代表性的是资产阶级自然法学派，它把法律分成自然法和实在法，认为自然法是宇宙间自然存在的普遍适用的永恒不变的行为规范。自然法高于实在法，是实在法的基础，是监督实在法的手段。它不因时代国度而异，为一切人所共同遵守，等等。这是宣扬剥削制度永存的“超历史”的法律观，也是违背社会发展规律的法律观。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律不是超历史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随着阶级的出现，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到共产主义社会，随着国家的消亡，法律也趋于消亡。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工具。它具有强烈的阶级性。这是法律的本质。一切剥削阶级法学尽管对法律本质的解释各异，但共同点都是以不同形式否认法律的阶级性。奴隶主阶级法学、地主阶级法学认为法律是神的意志的表现；资产阶级法学认为法律是“自然理性”、“公共意志”的表现，借以掩盖法律的阶级本质、否认法律的阶级性。马克思主义认为，在阶级社会，各阶级都有反映各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292页。

自愿望和利益的法律观，因而同社会一可以有几种法律观并存。即便在同一阶级内部，也会有代表各个阶层、集团利益的法学流派。尽管这些流派之间观点各异，其阶级本质却是共同的。但是，占统治地位的只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那个阶级的法律观。因此，法学具有强烈的阶级性，超阶级的法学是根本不存在的。

第三节 《法学教程》的体系 和学习法学的意义

《法学教程》 的体系

《法学教程》是根据师范院校政治教育专业教学计划和教学需要编写的。它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阐述和介绍法学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国内主要部门法。全书由导

论、总论、分论三部分组成。

导论包括法学研究的对象和方法、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区别、《法学教程》的体系和学习法学的方法等内容，中心是说明法学的产生、性质和学习法学的意义。总论包括法律的起源和本质、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与作用、社会主义法制、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等内容，中心是阐明法学最基本、最一般的基础理论。分论包括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婚姻法、诉讼法等内容，中心是阐明我国现行的主要法律。学习、掌握这些法学知识，对于政治理论工作者来说是十分必要的。

学习法学的意义

当前，我国人民正处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根本任务就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为了实现这一根本任务，

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

胡耀邦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指出：“要在全体人民中间反复进行法制的宣传教育，从小学起各级学校都要设置有关法制教育的课程，努力使每个公民都知法守法。”^①可见，学习法学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学习马克思主义法学，有助于我们了解和掌握一定的法学知识，培养法律意识，树立科学法律观。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是国家的主人，社会主义法律是人民意志的体现，人民要发挥主人的作用，首先要知法，知之愈多，这种作用就愈大。因此，培养人民特别是青少年的法律意识，树立科学的法律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学习马克思主义法学，有助于增强社会主义法制观念，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更自觉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社会主义法制包括立法、执法、守法诸方面，不论哪一方面同我们每个人都有密切关系。只有人民知法、守法，反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法律，体现人民意志和根本利益的法律，才能得到实现；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社会主义民主建设才能顺利进行；社会主义道路，人民民主专政，党的领导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才能从法律上得到切实的保障。

学习马克思主义法学，有助于我们划清马克思主义法学和剥削阶级法学思想界限，抵制一切剥削阶级思想及其影响，自觉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现象进行有效的斗争。

^①《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第32页。

第一章

法律的起源和本质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

原始社会的 行为规范

法律和国家一样，并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长河中，曾在几十万年的原始社会里，没有阶级，也没有法律。为了科学地分

析法律的起源，需要从原始社会说起。

在原始社会，社会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那时候，人们使用的生产工具非常简陋，劳动技能非常低下，获得的生活资料十分贫乏，只能维持简单的社会再生产，不能创造剩余产品。在生产水平极低的情况下，任何个人没有能力同自然界作斗争，人们只有联合起来，依靠集体的力量，共同劳动，生产资料和劳动果实归共同所有，实行平均分配。因此，在当时，没有剩余产品，没有私有制，没有产生阶级、国家和法律的条件。只有与原始社会经济基础相适应的行为规范。

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社会的上层建筑。原始社会经济基础就是原始社会生产关系的总和。在当时以那种极其简单的生产关系为基础的上层建筑也是极其简单的，这就是氏族或部落。它们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结合起来自然形成的人类共同体。每一个氏族或部落，为了料理内部的事务，建立了议事会，一切重大事务，都由它决定和处理，并由全体成员推选出酋长和祭司，从事日常的极为简单的管理。可见，氏族或部落有两个显著的特征：一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人的联盟，不是按居住的地域来划分居民；